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 崔展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2月10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
同年月17日寄存於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，
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本院送
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